

声明承诺函

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

我方已充分知晓及了解，根据国家税法及发票管理相关规定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

- 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
- 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
- （三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我方进一步了解

1. 根据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. 根据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我方确认并承诺：

该用户（用户 ID：71043199973）确系我方委托的购买人，我方仅就实际购买商品或服务索取发票，并且对应商品或服务的费用确由我方承担。如我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开具或使用增值税发票，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公司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黑龙江省骏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8日